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信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查被告前於105年間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45號

被 告 黃信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信豪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3時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早餐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3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因逆向行駛經警攔檢，並於同日3時23分許，測得黃信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豪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